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30)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拿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 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8〕50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;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  - 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  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,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

